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842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
53之1號

承辦人：周俊豐

電話：03-4732034~311

電子信箱：1029001@nts.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國輔字第1080006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.09.24國語文領域召集人研習流程、研習會場配置圖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語文領域召集人課程
與教學研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
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—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
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8年9月24日（二）13：30～16：30。

（二）地點：觀音國中e化教室（第2棟教室2樓）。

（三）主題：小說搞什麼「鬼」？~~小說學習模組+素養導向命
題~~。

（四）講師：龍潭國中 黃秋琴主任。

三、參加人員及人數：

（一）本市公立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務必參加（若召集人無
法參加，請薦派一名國語文領域教師參加）。

（二）本市對「小說學習模組」主題有興趣之國文教師。

（三）本市國教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
團員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參加者請上桃園市教師專業研習系統（開課單位：觀音



區——觀音國中)報名，以利主辦方確認出席人數。

(二)人數上限80人，依上網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截止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惟需課務自理。

六、本校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共乘及搭乘大眾運輸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落實節能減廢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流程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副本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抄本：

校長 柯 0 0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 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國文領域輔導團行政助理 周俊豐：
108/09/11 12:53:19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柯斯媛：108/09/11 14:44:30
批示意見：發
3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國文領域輔導團行政助理 周俊豐：
108/09/12 10:20:41
歸檔意見：
4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黃盟傑：108/09/12 10:41:23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國文領域輔導團行政助理 周俊豐：
108/09/11 12:39:37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柯斯媛：108/09/11 14:44:29
批示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國文領域輔導團行政助理 周俊豐：
108/09/12 10:05:23
歸檔意見：
4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黃盟傑：108/09/12 10:42:20
歸檔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副本】

1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國文領域輔導團行政助理 周俊豐：
108/09/11 12:39:37
本校學務處
4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黃盟傑：108/09/12 10:42:20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